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为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机构改革后，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办公室、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及婚姻登记办公室 7 个股室，局属单位 1 个，为渭南市殡葬管理所。主要负责全区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行政区域规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与执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福利保障、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民政领域机构监管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之年。全区民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既定的目标和指标。紧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标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整体部署中对民政的要求，全力推动工作落实。总体思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民政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责。坚持优化供给，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兜底保障困难群体，让群众更加有获得感和感受度。坚持多元参与，通过“绣花式”的治理，打造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格局，为把我区建设成为“美好生活示范区”贡献民政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党工委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全区民政系统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和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第二十一次全省民政会议的各项要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民政事业改革创新，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民政服务水平，切实提升民生保障能力。

（二）慎终如始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持续开展社区疫情群防群控。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周密部署，进一步完善网格化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复工复产后的社区防控工作，重点做好社区摸排及居民防疫宣教、隔离观察人员日常管理和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严格落实“双证”+测温管理措施，全面推行渭南健康码，确保疫情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常态化。

3、加强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切实做好民政“一老一小”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殡葬管理、婚姻登记及彩票站点等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进一步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出入管理、人员配置、物资保障等疫情防控举措，确保各类服务对象健康安全。

4、加大疫情期间社会救助力度。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残疾人“两项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群众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疫情期间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5、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加强规范管理，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加强对区慈善协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促使全社会爱心力量汇聚成合力。鼓励和动员有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积极投身防疫工作，开展政策宣传、一线工作人员心理疏导及社区关爱辅导等工作。

（三）构建以兜底保障为重点的社会救助体系

6、细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关注经济新常态下特殊群体的生活状况，修订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和《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制度措施，落实“单人保”、“渐退帮扶”、“分类施保”政策，积极构建统筹衔接、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救助政策培训，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检查，不断提高基层救助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

7、扎实开展社会救助排查治理。加强社会救助第三方评估与排查工作，扎实开展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大排查和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兜底保障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推行“互联网+救助”建立社会救助手机自助申办平台和防返贫预警机制，不断优化第三方评估方式和流程，强化排查结果的应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8、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机制。健全救助主动发现机制，提高主动发现、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重点关注困难群众中“不声不响”的人，让“沉默的少数”贫困群众应保尽保。建立防返贫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实现闭环救助。

9、充分发挥“救急难”作用。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和小额度审核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落实“分级审批”、“先行救助”等规定，规范实施“一事一议”机制，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

（四）打造以养老服务、儿童福利保障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体系

10、加大养老机构“增量”力度。贯彻落实全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大农村幸福院建设力度，力争年内农村幸福院达到行政村80%以上。完成官路、崇凝及区中心敬老院三家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设置、监控消防等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作。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发挥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作用，科学布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70%，新建社区养老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90%。努力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便利的“家门口”养老服务。

11、开展养老服务“增能”行动。对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指南，对全区所

有养老机构逐一进行检查，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清零攻坚行动。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与消防、防疫等部门衔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流程管理，不断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重点环节监管，实施老年助餐服务的“可追溯”管理模式。深入开展养老机构达标升级创建活动，评定命名一批三星级养老机构。年内力争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35 张。

12、推进养老行业“增效”运营。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产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深入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引导各类企业进入养老服务市场，将区中心敬老院进行市场化运作，推行“公建民营”。以全区打造“美好生活示范区”为契机，发挥地域优势，加大与西安等大中城市养老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达到人员管理和评价标准互通互认，带动我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

13、强化困境儿童和流浪乞讨人员管理福利保障质量。组织开展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建立稳定、可持续的保障机制。严格孤儿申请、审核、审批和资金发放等程序，规范家庭寄养和收养工作，继续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市救助管理站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提升活动，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14、促进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积极开展“中华慈善日”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弘扬慈善精神、培育慈善文化，宣传慈善典型。积极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加强投注站点管理，推动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做好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和信息填报、更新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志愿服务管理，提升志愿服务形象，营造志愿服务从我做起、志愿服务就在身边的浓厚氛围。

(五) 构建以网格化建设为重点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15、全面推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总结疫情期间社区防控的有效做法，补齐城乡社区治理体系短板，全面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化建设和管理，打通社区治理“最后一百米”，实现社区网格全覆盖。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以“网格化管理，小单元作战”的模式，建立区、街镇、社区（村）、小区（村组）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网中有格、按格定岗、人在格上、事在网中的管理服务。城市社区网格实现全覆盖，农村网格覆盖率不低于80%。

16、加强城市“三无”小区治理。把城市“三无”小区物业服务与社区治理工作相结合，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的原则，采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居民自行管理、小区党支部兜底三种模式进行管理，实现疫情期间有人管、物业服务能改善、长期服务有保障的目标，全面解决城市“三无”小区无人管理的问题。

17、规范提升城乡社区自治能力。持续推进城市社区“四社联动”工作，健全完善四方联动机制。大力推行“1+6+X”社区治理模式，推广以“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为主要内容的“四民工作法”。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民主协商工作，完善社区民主协商机制，规范开展“村（居）务公开周”和“协商议事日”活动，建立健全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18、加快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实施城市社区“智慧社区”建设，运行维护好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四社联动”信息化平台。年内建成30个城市社区“智慧社区”，8个标准化示范社区和7个农村社区，全面完成阳光、雨露等4个移民搬迁社区治理工作任务，确保有阵地办事、有人理事、有章管事。

19、深入推进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做好村委会成员清理整顿，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完善村规民约，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加大社会组织非法集资宣传、防范和打击力度。

（六）加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

20、推进社会组织党建有效覆盖。以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为统领，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巩固提升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成果，社会组织发展中党的活动、

党的工作及党的影响力达到有效覆盖。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引领和作用发挥双提升。

21、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完善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优化登记流程、细化工作指南，释放社会组织活力。持续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专项治理，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持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做好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发布工作。构建社区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工作，年内完成3家社区服务枢纽平台试点运行。

（七）不断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22、持续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创新。完成渭南市殡葬管理所（殡仪馆）迁建综合项目，年内搬迁运行。整治“住宅式墓地”等乱象，努力提供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持续推动节地生态殡葬，推进“惠民殡葬”、“绿色殡葬”，建设“无烟墓区”（试点）1个，倡导无烟祭扫、鲜花祭扫新风尚，促进移风易俗，年内火化率较上年度提高5%。

23、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进程。举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7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婚俗改革，培育文明健康的婚俗文化。开展诚信登记，加强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推行“互联网+婚姻服务”，继续开展婚姻历史信息补录和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工作，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

24、积极做好区划地名管理。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法规，牵头做好临渭-蒲城线边界联检工作，促进平安临渭建设。完善社区基本管理单元管理机制，做好超大城市社区调整工作。编辑出版《临渭区行政区划图》，完成地名档案的整理归档。牵头实施《临渭区地名志》编纂工作，依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八）全面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25、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如期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基础性研究，明确“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

思路、目标要求、政策举措和重点项目等，编制《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强沟通衔接、上下联动，争取将民政规划重点内容纳入全区总体规划，形成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合力。

26、积极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以创新社会救助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殡葬信息化管理、“公建民营”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推广“枫桥经验”、社会组织管理“一网通办”等为抓手，紧密围绕民政领域改革任务和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完善、殡葬领域改革、养老事业发展、基层治理创新、社会组织管理等特色亮点工作，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注入活水、增添智慧和力量。

27、持续加强民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不断深化依法行政。加大调查研究和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服务决策水平和业务创新能力。

（九）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8、坚持党建引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活动。扎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管党治党各项要求贯穿到民政工作的各领域、各层级、各环节。着力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夯实党建工作的基层基础。

29、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临渭区干部作风纪律十条规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持之以恒整治“四风”，以魏民洲、冯新柱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镜鉴，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30、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民政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激励担当作为，争当新时代人民群众心中“最可爱的人”。着力提升民政党员干部战略思维、调查研究、改革创新、风险防范四种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民政队伍。大力弘扬“孺子

牛”精神，营造担当有为、创先争优的干事创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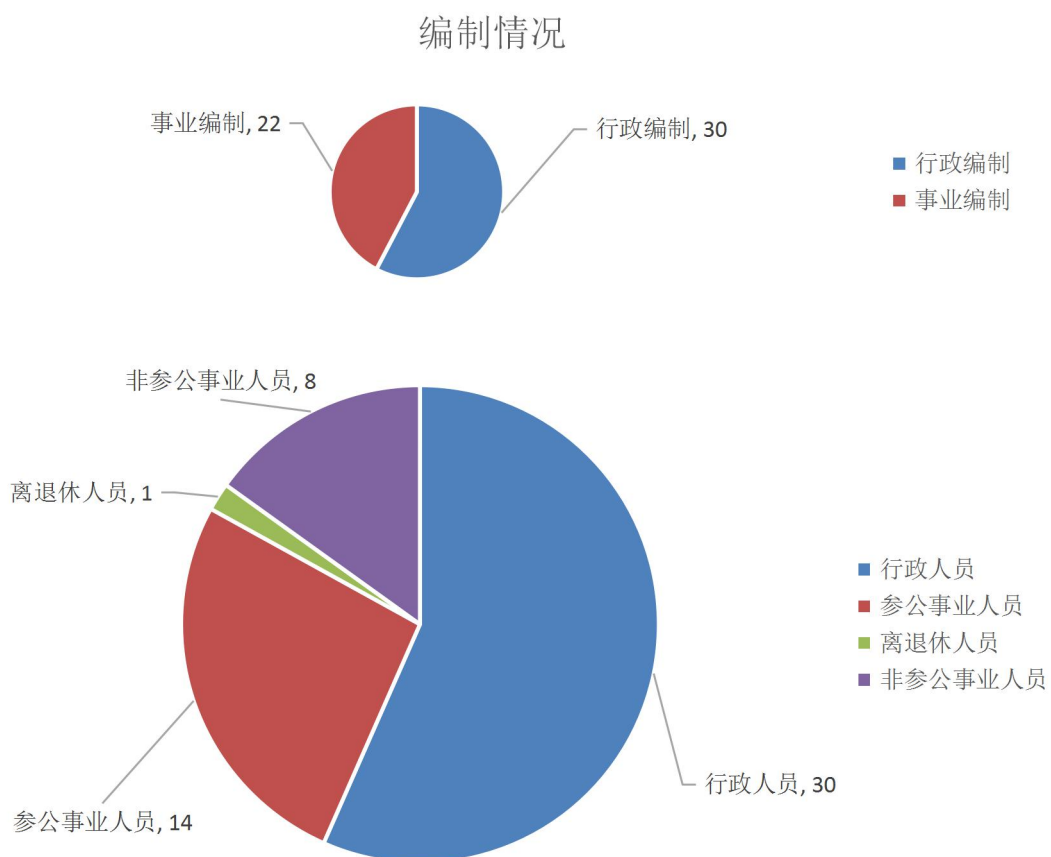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区民政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2019 年机构改革我单位二级单位老龄委划转到卫健局，事业编制 14 人划转手续已办结，工资关系暂还在原单位未转。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5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424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按照实际区级配套资金做预算，不再按大口径填报；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5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7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424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按照实际区级配套资金做预算，不再按大口径填报。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5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7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424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按照实际区级配套资金做预算，不再按大口径填报；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57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7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424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按照实际区级配套资金做预算，不再按大口径填报。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577.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4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预算按照实际区级配套资金做预算，不再按大口径填报。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7.7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348.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54 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和离休遗属生活补助；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144.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85 万元，原因是财政压缩部分项目资金，其中含婚姻登记经费、收养登记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等。

(3)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272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6.43 万元，原因社区人员变动和社区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增加。

(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18.9 万元，较去年增加 8.6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资金内含有离休遗属补助资金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45.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办理离退手续人员增加以及机构改革人员变动。

(6) 社会福利-殡葬（2081004）44.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1 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7) 残疾人生活保障（2081107）14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残疾人预算由残联上报，2020 年度由我局上报。

(8) 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347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分类施保弹性增减；

(9) 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5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2 万元，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分类施保弹性增减；

(10)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3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合在一起下达，本年度因医疗救助工作交由医疗保障局管理，故有所减少。

(11)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2082102）5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75 万元，本年度按政策要求增加了照料护理费以及集中和分散供养人员标准提高；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12.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增加医保个人账户补助；

(13) 住房公积金（2210201）28.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73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有变动。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77.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2892.64万元，较上年增加294.45万元，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两委会成员调资和人员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90.71万元，较上年减少151.61万元，原因是财政压缩，服务群众专项业务经费减少，社区办公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291.41万元，较上年减少4500.2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部分业务和二级单位职能划转，故项目资金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资本性支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77.77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9)万元，较上年增加294.45万元，原因是社区专职人员、两委会成员调资和人员变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291.41万元，较上年减少4500.23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部分业务和二级单位职能划转，故项目资金减少。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资本性支出。

4、2019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4 万元（减少 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缩，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4 万元（减少 7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2020 年度会议费支出 3.59 万元，与上年度一致，无增减；无培训费支出预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3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3.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77.7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0.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交通补助在工资与福利支出中预算，较去年减少。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